

##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，现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、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、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。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。

独立董事：许志扬、尉安宁

2023 年 8 月 28 日